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 (1)董事之調任及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 (2)信貸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 (3)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及
- (4)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之規定

#### 董事之調任及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磊先生(「趙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因其調任，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惟仍為信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趙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規定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信息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趙先生在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任職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多間公司。彼現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發展總監。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及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而提前終止。

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不會收取薪金或董事袍金，及其項下的薪酬（如有）應經董事會不時於適當時檢討及調整。然而，趙先生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僱員，根據本公司與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每月服務費（「服務費」）50,000港元。趙先生之酬金及服務費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批准。趙先生之薪酬及服務費均須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調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無其他有關其調任之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信貸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除上述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外，董事會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獲委任為信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

於趙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載有關授權代表最低人數之規定。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之規定

趙先生調任後，本公司：

- (i) 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此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 (ii) 擁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此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
- (iii) 薪酬委員會中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此導致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之(a)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b)薪酬委員會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於趙先生調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非子**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非子女士及趙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及蔡健民先生。

\* 僅供識別